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

杨管教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结果的通报

杨陵区教育局，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示范区教育局〔2021〕9号文件《关于开展教育教学评价工作的安排意见》，示范区教育评估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于2021年11月8日至12日，对杨陵区第一实验学校、杨陵区邠城实验学校、杨凌高新第二小学、张家岗小学五星校区、大寨中心小学等五所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评价。专家组采取网上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查看教育教学实录资料、部室及相关教育教学活动，随机听课、访问师生，召开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，开展办学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等环节，对被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现场进行反馈。

按照《杨凌示范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办法》，现就评价结果（等次）通报如下：

优秀等次：杨凌高新第二小学、杨陵邠城实验学校

良好等次：杨陵区第一实验学校、张家岗小学五星校区

合格等次：杨陵区大寨中心小学

希望上述学校按照专家组反馈会的意见建议，查漏补缺，抓好整改落实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持续推进杨凌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我局将适时组织两级教育部门对整改效果进行督查，请相关学校将整改结果逐项说明情况，于4月10日前向示范区教育评估管理中心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送我局和杨陵区教育局。

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

2022年3月7日印发
